



111 學年度吳鳳科技大學進修部 二技單獨招生說明檔(學士假日班)

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



全球化・多元化・資訊化・專業化・社群化

地址：62130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電話：(05)2267125 轉 21422、21432、21433
傳真：(05)2263280
網址：www.ns.wfu.edu.tw



每份 50 元 (含報名表)

重要提醒事項

- 一、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並經本校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即可報名參加本次單獨招生。
- 二、未參加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或無成績單者，亦可報名參加本次單獨招生。
- 三、依據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30105267** 號函辦理，本校幼兒保育系為教育部核定「認可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系科，畢業生具合格教保員資格，可報考公私立幼兒園教保員甄試。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1
貳、各系簡介	2
參、招生系別	7
肆、學制及修業年限	7
伍、報考學歷(力)資格	8
陸、報名日期	11
柒、報名地點	11
捌、報名手續	11
玖、成績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13
拾、網路公告成績及成績複查	14
拾壹、放榜	14
拾貳、考生申訴	14
拾參、錄取原則	14
拾肆、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聲明	14
拾伍、其他	14
拾陸、交通路線	15

附件

附件一、各類職業證照相當等級對照表	16
附件二、複查成績申請表	23
附件三、未繳學歷(力)資格證書切結書	24
附件四、工作證明書	25
附件五、學士學位證書範例	26
附件六、報名表填寫範例	27

報名表

111 學年度吳鳳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學士假日班)單獨招生

壹、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通 訊 報 名	06 月 04 日(星期六)起 08 月 25 日(星期四)止	請於 08 月 25 日前寄出 (以郵戳為憑) 地址：62130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進修推廣部假日班辦公室收
現 場 報 名	06 月 06 日(星期一)至 06 月 26 日(星期日)止	週一、二、五：09：00～12：00；14：00～16：30 週六：13：00～20：00 週日：09：00～16：00 週三、四：休假
	06 月 27 日(星期一)至 08 月 26 日(星期五)止	週一至週四：09：00～12：00；14：00～16：30 週五：09：00～12：00 週六、日：休假
	08 月 27 日(星期六)至 08 月 28 日(星期日)止	週六：14：00～16：30 週日：09：00～12：00；14：00～16：30
現場報名地點	本校進修推廣部假日班辦公室(生有樓一樓 SB110)	
網路公告成績	08 月 30 日(星期二)	請至進修推廣部網站查詢。 網址： www.ns.wfu.edu.tw
複 查 成 績	09 月 01 日(星期四)	請於 09 月 01 日(星期四)當日 12:00 前至 進修推廣部假日班辦公室現場複查。
放 榜	09 月 05 日(星期一)	請至進修推廣部網站查詢。 網址： www.ns.wfu.edu.tw
缺 額 遞 補	09 月 06 日(星期二)起	額滿為止。
註：以上標示之日期皆指民國 111 年。		

貳、各系簡介

機械工程系

連絡電話：05-2267125#71204 網址：me.wfu.edu.tw

教學目標

培育具有專業知識、創新思維、實務能力、安全理念的現代機械科技人才，以服務社會與提昇國家競爭力。

教學特色

具有高品質教學與研究設備，課程內容包括「電腦輔助繪圖設計與製造」、「智慧型車輛載具」等領域，透過將「趣味」融入教學活動，以培養實務技能與就業能力。本系榮獲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斥資千萬設備成立CNC乙級檢定考場；榮獲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工業4.0智慧製造人才培育計畫」，斥資千萬設備成立智慧造中心；榮獲教育部精密機械加工產業實務人才培育計畫，斥資千萬購買五軸加工機、車銑複合機；學生專利達250件並屢獲國際發明展金牌獎，辦學成果優異，也吸引近百位國際學生至本系就讀。

畢業生出路

畢業後可從事精密機械、工具機、機構與模具設計、半導體、綠能及汽車等相關產業；也可至國內、外大學深造。

合作廠商包括上銀科技、遠東機械、倉佑實業、雄仁工業與大埔美精密工業園區等多家著名廠商，可提供機械之就業機會。

電機工程系

連絡電話：05-2267125#71114 網址：ee.wfu.edu.tw

教學目標

旨在培養具實務能力之電機專業人才，培育學生具備專業知識、實務技能、整合創新、自我管理、團隊合作、多元及終身學習等能力及態度。

教學特色

1. 本系課程規劃以「智動化技術」、「雲端化介面技術」為主軸，尤以智慧型自動化與驅動技術、雲端化介面技術為重要特色。
2. 推動證照培訓、實務教學與創意開發。建置多項技能檢定與國際證照考場/訓練場，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包含機電整合、室內配線、電器修護、用電設備檢驗、自來水管配管、電腦硬體裝修、工業配線、AutoCAD國際證照、BAP國際認證、PVQC專業英文、西門子自動化與驅動技術認證等。
3. 本系與國際大廠合作，鏈結業界設備與技術，成立全國唯一之「西門子(SIEMENS)自動化南區技術合作暨訓練中心」、「歐姆龍(OMRON)教育訓練中心」，提供自動化/機電整合專業實務教學，培養學生動手做、做中學之習慣與能力。
4. 持續獲得教育部/經濟部補助，執行「產業人才扎根計畫」；持續獲得勞動部補助，執行「就業學程計畫」；持續獲得教育部補助，執行「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計畫」；103學年度獲教育部補助，執行「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再造技優計畫，建置完整自動化/機電整合人才培育訓練中心。

畢業生出路

升學—可就讀本系研究所。

就業—1. 就業市場廣，”薪”情佳。可進入電機資訊、智慧型自動化相關領域；更可投入綠能科技新興產業。

2. 參加考試，成為專業技術人員、技師或進入台電、台鐵、中油、台水等機構任職。

教學目標

技職院校唯一的系(所)，以消防工程及安全防災為發展主軸。培養學生具備消防專業知識、實務技能、思考能力、團隊精神與職業倫理之消防專業人才為目標。

教學特色

擁有優質實驗室，兼顧理論與實務教學，強化產業界聯盟，證照融入教學，免費證照輔導，培育消防專業能力。

課程規劃

本系目前研究及教學領域以「消防工程」、「安全防災」為兩大主軸，加強研究及專業技能，強調實務與理論兼具，以培育學生具備職場高度競爭力。

畢業生出路

創業—取得消防設備師(士)，從事消防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等業務。

公職—消防人員高普考及三等、四等特考，進入公家機關從事消防工作。

深造—本系消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及國內、外研究所，從事相關研究或教學工作。

就業—擔任各產業之消防工程师或安全產業工程師。

其他—取得救護技術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員)等證照，從事醫護及安全衛生相關領域之工作。

應用數位媒體系

連絡電話：05-2267125#71602 網址：www2.wfu.edu.tw/wp/udm/

教學目標

本系教學目標以培育「數位科技」與「數位設計」兩個領域人才為主要方向。

- 1.「數位科技」領域培育數位內容、多媒體創作與網路行銷之整合性專業人才為宗旨，整合創意設計、科技藝術和數位技術三大領域，培育新媒體專業工作者。
- 2.「數位設計」領域培育人文藝術、商品設計、精緻視覺之傳播設計界的科技尖兵，並整合藝術、傳播與設計，引領設計之趨勢。

教學特色

本系課程強調實務應用，結合最新媒體科技與設計趨勢，提供數位媒體設計、創作、製作和應用方面的知識與技術，透過實作讓學生與實務接軌。培訓學生具備攝影、錄影、空拍、2D/3D圖形設計、插圖、虛擬實境、遊戲企劃、動畫製作、建築建模、數位出版、電子商務、廣告行銷、新聞、音樂、創意商品設計等數位應用。

教學設備

本系擁有多間專業教室，軟硬體設備新穎，包含：電子競技館、數位錄影棚、商業攝影棚、數位錄音室、數位設計專業教室、多媒體認證中心、互動新媒體實驗室、微型創業專業教室、行動裝置工作坊、數位行銷工作坊等，提供學生數位媒體學習、實習與創作應用。

畢業生出路

- 1.升學—畢業生可報考本系「應用數位媒體研究所」或國內、外數位媒體相關研究所，繼續攻讀碩士學位。
- 2.就業—畢業生可在企業、學校、政府組織、展覽館、出版社、傳播或設計公司從事數位行銷、媒體設計、電腦製圖、創意設計、遊戲動畫及製播、媒體教育、視訊影音製作、商業識別設計、藝術創作、商品設計、媒體記者、影視從業人員、觀光休閒旅遊或農特產業生態創新之商務數位行銷人力等。
- 3.創業—可成立個人工作室，從事數位行銷、媒體設計、數位內容製作、創意商品設計等。

教學目標

培育餐旅產業所需之廚藝創作、烘焙點心、餐旅管理及餐旅服務等專業人才。

特色

1.契合餐旅產業脈動 2.提升餐旅專業職能 3.強化餐旅安全特色 4.創意教學與專利研發

課程規劃

1.課程設計以「餐旅管理」與「廚藝創作」之專業技能為重點，強化學生職場就業能力。
2.採全新現代化國家級專業教室，並禮聘國內外知名業界師傅到校授課。
3.課程講求理論與實務並重，提升專業職能與廚藝技能。

畢業生出路

升學：本系畢業生可直接報考本系「餐旅管理及餐飲安全碩士班」或國內、外餐旅觀光相關研究所，繼續攻讀碩士學位。

就業：本系畢業生可從事國內、外飯店之餐飲管理、旅館管理；中、西餐廚藝內外場、連鎖餐飲管理人員；自營西點麵包店、民宿、簡餐廳、咖啡廳等工作。

美容美髮造型設計系

連絡電話：05-2267125#62202 網址：www2.wfu.edu.tw/wp/dfsdl/

教學目標

培育具國際專業的美容、女子美髮、男子理髮、藝術創作、時尚流行的整體造型設計和服務業經營管理的專業人才，訓練學生成為符合產業需求的人才，以使學生「畢業即就業」的100%就業媒合之目標。

特色

師資—教師專業學理及實務經驗豐富，且擁有多項國際證照，擔任國家級監評多年資歷，依據學生專業能力實施分組教學，以提升學生考照及就業能力。

教學—導入以生動、活潑的職場情境模擬教學方式，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整合創新、多元、藝文和美學等多項專業知能，積極推動產官學交流活動，融入時尚造型產業最新技術，進而提升學生專業化、精緻化的學習成果。另外，開設進階專業實務應用課程，以強化學生職場實務技能。

課程規劃

本系至少應取得72學分方可畢業，包括博雅通識、專業必修和專業選修等課程。

畢業生出路

升學—可報考國內外美容造型設計、流行設計、生活應用科學等相關領域之研究所。

就業—可從事美容時尚產業之整體造型設計、美髮流行設計、頭皮管理、婚禮顧問和新娘秘書、藝術美甲設計、紋繡、美睫或自行創業等工作。

教學目標

幼保系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培養熱情、活潑、勇於夢想且具技能、藝術修養與證照的優質幼保人員，並以發展學生之優勢智能與安全照顧能力為目標，希望培育理論與實務並重，創意與倫理兼備，科技與藝術俱長之幼兒保育專業人才。

教學特色

教學特色上本著「培育教保專業人員、強化學生就業知能、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教育目標」為原則，增進學生就業競爭力。本系有設備豐富的「打擊樂教室」、「表演廳」、「韻律教室」、「陶藝教室」、「藝術創作教室」、「體能遊戲室」、「蒙氏課程模擬教室」、「在宅托育中心」、「餐點教室」、「兒童繪本教室」與「幼兒安全教育中心」等多間專業教室，還有合格保母即測即評考場、多樣化學生活動、研習工作坊及業界實習等，提供學生全方位的专业學習與品格養成。

課程規劃

除一般教保專業課程外，特色課程包含保母技術、本土語言教學(台語)、玩具暨兒童用品安全專業人員檢定等證照課程，乳房按摩與產後護理、課後照顧服務、幼兒餐點製作、兒童熱門產業、幼兒律動與舞蹈、多元媒材創作與教學、桌遊等產業課程。可協助強化兒童產業的就業技能與機會。此外，本系也輔導學生「**18學分幼教師學程**」及「**公幼教保員**」考試。

畢業生出路

1. 幼兒園教保員：本系為教育部核定「認可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學校，因此畢業生具備合格教保員資格。此外，本系已有數十位畢業生擔任國小代理/代課教師、非營利幼兒園教保員、公立幼兒園代理教保員、國小本土語言教師等。
2. 托育機構保育員：托嬰中心保育員、合格保母、產後護理之家保育員、特教機構保育員、兒童福利機構教保人員等。
3. 兒童相關產業服務人員：課後照顧(安親班)教師、兒童才藝教師、兒童活動企劃人員、縣市政府幼托單位行政人員等。
4. 海外就業：本系不定期舉辦新加坡就業說明會，有計畫輔導學生至新加坡公私立幼兒園擔任華語教師。
5. 照顧服務員：本系為長照相關科系，課程中涵蓋2門照顧服務課程，畢業即取得照顧服務員檢定資格。
6. 繼續升學：可報考各公私立研究所，繼續升學進修。

教學目標

本系設立在因應國際休閒運動產業之蓬勃，配合國家推動全民休閒運動之政策。本系特色發展分為兩大領域：一、休閒遊憩規劃。二、運動健身管理。

教學特色

本系課程以培育「休閒遊憩規劃」及「運動健身管理」兩大領域之基礎課程，輔以觀光餐旅與數位媒體之應用課程，三者並進理念下，強化學生就業技能，提升就業率，落實「務實致用」之技職教育目標。適逢國家體育政策於嘉義縣市設立2座國民運動中心及民間健身俱樂部紛紛設立，鑑此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人才必定為未來產業發展的棟樑。

課程特色包括下列九項：

- 1.兼具理論與實務的專業課程。
- 2.優質完善e化的學習環境。
- 3.符合真實情境的專業課程教室。
- 4.與地方資源整合，聘業界專業技術人員至系上授課。
- 5.提昇研究與教學品質，定期舉辦各種學術研討會暨研習會。
- 6.落實培養專業證照，奠定學生就業技能。
- 7.完整的學生產業實習及學習輔導機制。
- 8.完善的校內外實習機制，增進學生舉辦各種活動及大型賽會的能力。
- 9.與產、官、學界合作，提供學生校外實習的優良環境。

畢業生出路

升學—畢業後可報考國內、外公私立大學之相關碩、博士學位。

就業—運動教練與體適能指導員、導遊領隊、運動健身俱樂部經營人員、體適能健身指導員、運動場館管理、戶外休閒遊憩規劃與管理、休閒旅遊相關事務專員、運動與休閒產業行銷企劃、體育高考。

長期照護與管理系

連絡電話：05-2267125#71502 網址：www2.wfu.edu.tw/wp/dltc/

教學目標

培養長期照護與管理人才，結合產學合作，培訓理論與實務兼備之長期照護人員為目標。課程設計以培育學生照護及管理能力、照護以及創新研發能力，並發揮本校安全管理之特色專長，使學生學以致用，提升對照護、健康促進及銀髮產業的專業能力。

教學特色

以「長照管理」與「照護服務」為發展領域。「長照管理」以使用者需要為基礎，著重照護管理之品質；「照護服務」以增進及維持被照顧者之獨立功能為基礎，著重照護技術之提升，強化學生就業知能、落實技職教育目標，提升學生就業能力。本系已設有「社區、居家訓練教室」、「勞動部照顧服務員檢定考場」及「沐浴訓練教室」，擬再規劃「體適能遊戲教室」，與多家醫院簽訂實習合約，提供學生全方位的專業學習。

課程規劃

長期照護管理模組：

該領域之核心課程如長期照護概論、長照資訊系統、長期需求評估與應用、長照經營管理與品質、介護餐食設計、生活照護空間規劃與設計、長照機構緊急災難應變、機構感染管制與衛生、長照創新服務、非營利組織管理、長期照護政策與法規、長期照護行銷與管理、長期照護活動治療與設計、照護禮儀與倫理、策略管理與領導。

照護服務模組：

生活與照顧服務綜論、基本照護實務與實驗、長期照護概論、家庭動力學、安全照護科技、照護禮儀與倫理、口腔照護學、生死學、療癒環境與慢性病照護、老人護理學、輔具科技與復健照護、生理學、臨床醫學概論、失智老人照護。

畢業生出路

升學—繼續進修碩士學程如：老年學研究所、跨專業長期照顧與管理碩士、長期照顧碩士班等。

就業—臨床照護產業、養護機構、社區照護員、居家照護員、送餐服務產業、喘息服務員、日間照護員、護理之家、安寧照護員、照顧管理產業、銀髮相關產業。

參、招生系別

學制	部別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備註
			一般生	外加名額（特種生）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境 外 優 秀 科 技 人 子 女	蒙 藏 生	政 府 派 外 子 女	
二技	進修部	機械工程系	40	1	1	1	1	1	依據教育部臺教技(一)字臺教技(一)字第 1101760931J 號及臺教技(一)字第 1101760931 號函辦理。
		電機工程系	45	1	1	1	1	1	
		消防系	34	1	1	1	1	1	
		應用數位媒體系	40	1	1	1	1	1	
		幼兒保育系	106	3	3	3	3	3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86	2	2	2	2	2	
		餐旅管理系	25	1	1	1	1	1	
		長期照護與管理系	55	2	2	2	2	2	
		美容美髮造型設計系	38	1	1	1	1	1	
收費標準		機械工程系:每學時 1,461 元 電機工程系:每學時 1,461 元 消防系:每學時 1,461 元 應用數位媒體系:每學時 1,461 元 長期照護與管理系:每學時 1,461 元			餐旅管理系:每學時 1,360 元 幼兒保育系:每學時 1,360 元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每學時 1,360 元 美容美髮造型設計系:每學時 1,360 元 ※學時費若有異動，依 111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金額為準。				

附註：

- 一、服兵役之男性，經錄取入學後符合緩徵資格者得辦理緩徵。
(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凡專科、大學畢業生，再就讀相同學制或低於原學制之學校者及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二十八歲仍未畢業，不得緩徵。)
- 二、為維護全校師生身體健康，依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防治實施要點」，新生入學須接受身體健康檢查（費用自付），但於入學前三個月內曾經體檢，可提出體檢報告單檢覆申請免體檢。
- 三、依據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30105267 號函辦理，本校幼兒保育系為教育部核定「認可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系科，畢業生具合格教保員資格，可報考公私立幼兒園教保員甄試。

肆、學制及修業年限

- 一、美容美髮造型設計系上課時間為每週一及每週六，其餘系別上課時間為星期六下午至晚上，星期日早上至下午實施為原則。
- 二、二技進修部修業年限最少二年。
- 三、二技進修部學制為二年制技術系，採學年、學期、學分制。
- 四、二技進修部凡修滿規定學分，成績及格者並符合系規範准予畢業，依學位授與法之規定頒給學士學位證書。

伍、報考學歷(力)資格

符合下列報名資格之一者始得報名：

一、一般學歷(力)：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同等學力：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2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80 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或退學 **3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2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或退學 **3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2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4.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220 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 **2 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4 年**以上。
- 2.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注意事項與規範：

- 1.考生經放榜後，若發現學歷(力)證件不符報考資格者，將予取消錄取資格並不予退還報名費，考生不得異議。
 - 2.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推薦甄選、技優入學、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取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3.考生持國外學歷申請入學者，須依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證辦法」之規定，自行檢具下列文件，經學歷查證屬實，其入學資格方屬有效：
 - (1)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1份。
 - (2)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1份。
 - (3)內政部出入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入境紀錄或護照影本1份，包含國外學歷(力)修業之起迄時間證明文件。
 - (4)國外文件驗證流程圖：
- (資料來源：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址：www.boca.gov.tw)

國外文件及國外學歷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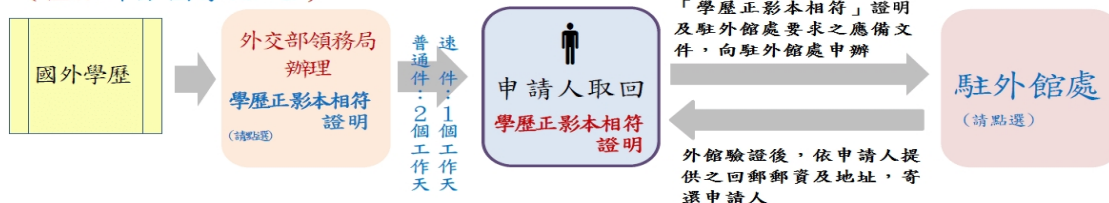
說明：國外文件、學歷、海外授權書均於海外驗證，由我駐外館處辦理文件證明後，交還申請人使用。

1. 以國外文件(含國外學歷)正本向我駐外館處申請驗證



2. 以國外學歷影本郵寄我駐外館處申請驗證

(僅限部分國家(請點選))



- 4.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106年09月05日修正)第5條規定，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 僑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僑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5.依據「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106年07月07日修正)第5條規定，港澳居民得依本辦法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經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 港澳學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港澳學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6.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104年12月29日修正)第3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符合國內下列學制報考資格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來臺就學：
- 一、公私立大學校院日間學制博士班、碩士班及學士班。
 - 二、公私立專科學校日間學制二年制副學士班。
 - 三、公私立大學校院進修學制碩士班。
- 前項學制，不包括軍警校院。
- 大陸地區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 已在臺具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 7.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106年09月08日修正)第10條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8.各項法規如有更新，將依教育部公告為準。

陸、報名日期

(一)通訊報名：111 年 06 月 04 日(星期六)起至 08 月 25 日(星期四)前寄出(以郵戳為憑)，報名費請以郵政匯票抬頭註明「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另附貼足平信郵資 8 元(小型)回郵信封一只，並以正楷寫清楚收信人姓名、地址。

(二)現場報名：(請依下述時間到校)

日期	備註
06 月 06 日(星期一)至 06 月 26 日(星期日)止	週一、二、五：09：00～12：00；14：00～16：30 週六：13：00～20：00 週日：09：00～16：00 週三、四：休假
06 月 27 日(星期一)至 08 月 26 日(星期五)止	週一至週四：09：00～12：00；14：00～16：30 週五：09：00～12：00 週六、日：休假
08 月 27 日(星期六)至 08 月 28 日(星期日)止	週六：14：00～16：30 週日：09：00～12：00；14：00～16：30

柒、報名地點

報名處：吳鳳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假日班辦公室(生有樓一樓 SB110)
地 址：62130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請參閱交通路線圖)
電 話：(05)2267125 轉 21422、21432、21433
傳 真：(05)2263280

捌、報名手續

請攜帶：

(一)報名表(表上各項內容請填寫完整)。

(二)①國民身分證②畢業證書(副學士學位證書)或學力證件③畢業歷年成績正本④書面資料⑤職業證照(以職業證照報考者，繳驗其證照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無證照者免附)。【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副學士學位證書)、職業證照三項均驗正本繳交影本】。

(三)報名時因故無法於繳驗學歷(力)證明者，須繳交「未繳學歷(力)資格證書切結書」，請參閱附件三。

(四)以「技術士證照」及「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條件做為學力證明報名者，須繳交「工作證明書」，請參考附件四。

(五)報名費 1,200 元整，且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備註：凡通過本委員會資格審查之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名費，通過本委員會資格審查之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60%，其報名費為新臺幣 480 元。

注意事項：

(一)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驗訖發還，影本請貼於報名表正面。學經歷(力)證件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與國民身分證不符且無佐證資料者，均不予受理報名。

- (二)以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及取得甲、乙級技術士證書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者，報名表中之同等學力欄內應填明符合之項目。
- (三)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若繳驗影本則需加蓋原畢業學校或發證單位印信，否則不予受理報名)；另繳一份影本(不予發還)；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正本、影本必須符合本簡章第二條報考學歷(力)資格中所規定「持有」者。以「技術士證照」及「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條件做為學力證明報名者，繳驗其證照(書)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請參考附件四。
- (四)職業證照正本驗訖發還，繳交影本。
- (五)收件地址請以正楷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及可收到成績通知單或錄取資料之詳細地址，若資料填寫不清楚，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報名所需之相關證件、報名費等資料須依序整理，資料如不齊全，概不受理報名。
- (七)報名時所繳證明文件若有偽造、假借、不符等情事，經發現查明，立即取消報考資格；如入學後始發現，經查明後立即撤銷學籍，並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
- (八)個別報名：

應由考生親自報名，但遇有特殊情形得親自填寫並備妥表件委託他人代為辦理。

(九)通訊報名：

考生應親自填妥報名表連同①國民身分證影本②學歷(力)證件影本③書面資料④歷年成績單正本⑤職業證照影本(無證照者免附)，前述影本須清晰。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整，【限用郵政匯票，抬頭寫「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郵票不予受理】，並附上自行書寫地址、姓名之小型標準回郵信封(並貼足平信郵資 8 元)一併以掛號寄【62130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吳鳳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假日班辦公室】，考生務必自行檢查前述資料是否齊備，如不齊備概不受理。

註：函索簡章暨報名表須寄費用 50 元，(請用小額郵政匯票，抬頭寫『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郵票不予受理)，請貼足 36 元回郵信封(B4)，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連絡電話，及註明購買簡章名稱(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 (十)凡報名之考生係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政府機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得辦理減免。

1. 低收入戶報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有效之證明文件正本，辦理報名費全免。
2. 中低收入戶報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有效之證明文件正本，辦理報名費減免 60%後，為新臺幣 480 元。

- (十一)報名優惠：凡由本校教職員工推薦報名者，其報名費折扣 200 元後，為新臺幣 1,000 元。

玖、成績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項目	審查項目	佔總分比例 【100%】	評 分 標 準 【總分 100 分】	成績同 分參酌 順 序		
A	學業分數	15%	※評分方式：學業成績＝畢業成績 × 15 %。 說明： 1. <u>具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副學士學位)者</u> ：以專科以上畢業成績計算；若無法取得畢業成績證明者，畢業成績以 60 分計算之。 2. <u>持同等學力者</u> ：畢業成績以 60 分計算之。 3.畢業成績及學業成績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2 位為準(小數點以下第 3 位四捨五入)。	1		
B	書面分數	60%	※評分方式：書面分數=書審資料得分 × 60 %。 書審資料包含： 1.學習能力(45%)：自傳(含個人基本簡歷、求學就業過程、興趣嗜好、個人特殊事蹟、社團參與、讀書計劃等)，請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必繳) 2.專業能力(5%)：提供學術作品、設計作品、成果報告、當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等影本。 (非必繳) 3.技藝能競賽(5%)：提供參加各類之技(藝)能競賽獲獎之證明文件影本。 (非必繳) 4.其他(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各項資料影本。 (非必繳) 5.書審資料未繳件者，本項不予計分。	2		
C	年齡分數	20%	1.本項成績以年齡為計算基礎。 2.年齡之計分公式： 年齡分數=(160-Y) × 20 %，其中 Y 代表出生年度，即民國 Y 年出生。 3.公式中之(160-Y)最高值為 100 (超過仍以 100 計算之)。	3		
D	職業證照分數	5%	依下表分級評分：【本項得分直接計入總分中，最高 5 分】	4		
			等級		說明（詳附件一）	給分
			甲級		職訓局甲級證照、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舉辦之甲、乙種(二、三等)特考及格、高考及格	5 分
			乙級		職訓局乙級證照、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舉辦之丙種(四等)特考及格、普考及格	3 分
			丙級		職訓局丙級證照、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舉辦之丁等(基層)特考及格	2 分
			丁級		其他(未列於附件一之證照者)	1 分
			—		無任何證照	0 分
			注意事項： <u>具有多項職業證照者，限擇一使用</u> （檢附二張以上者，依所附最高級別，為計分標準）， <u>並於報名時驗正本繳影本</u> ，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要求更換職業證照。			
總成績 = 學業分數 + 書面分數 + 年齡分數 + 職業證照分數 (總成績若依參酌順序計分後分數也相同時，則以出生年月日先後依序排名。)						

拾、網路公告成績及成績複查

(一) 網路公告成績：111 年 08 月 30 日 (星期二) 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站公告。

(二) 成績複查時間及地點：

111 年 09 月 01 日(星期四)當日 09:00 ~ 12:00 前，親至本校進修推廣部假日班辦公室(生有樓一樓 SB110)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三) 複查手續 (請遵照以下規定辦理)：

1. 僅以現場申請方式申請複查，填寫本簡章所附之「複查成績申請表」，如附件二，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

【不受理郵寄、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申請複查】。

2. 複查結果成績，將立即回覆複查結果成績紙本，不另行公告。

拾壹、放榜

(一) 日期：111 年 09 月 05 日(星期一)

(二) 地點：本校進修推廣部網站

(三) 網址：www.ns.wfu.edu.tw

拾貳、考生申訴

考生對本考試如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得於該情事發生或於招生委員會公文送達後 3 日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訴。不具名或逾期提出均不受理。

拾參、錄取原則

- (一) 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系之最低錄取標準。總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備取名額為正取名額二分之一，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人數未達招生名額時，為不足額錄取。
- (二) 正取生完成報到後，招生名額仍有缺額時，以備取生遞補之。
- (三) 正取生或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採同分比序，比序方式請參照簡章「成績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 (四) 錄取時依考生所填報名表之「選考系別」為分發依據，考生若有系別選填錯誤或遺漏導致未錄取者，不得異議。

拾肆、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聲明

- (一) 考生報名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招生委員會之試務使用。
- (二) 考生同意本委員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報考本校相關系科與註冊單位辦理招生及新生入學資料建置。
- (三) 本委員會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拾伍、其他未盡事宜依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處理。

拾陸、交通路線

自行開車

■路線一：經中山高速公路往南(北)方向 / 下民雄交流道 / 經民新路 / 遇省道台一線後右轉（往嘉義方向）直行後即可到達本校，此路段總路程約 3.8 公里、行駛時間約 5 分鐘。

■路線二：經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往北(南) / 下竹崎交流道 / 經正大路 / 遇省道台一線後左轉（往嘉義方向）直行後即可到達本校，此路段總里程約 10 公里、行駛時間約 15 分鐘。

嘉義火車站到校

本校距離嘉義火車站約 8 公里，由火車站可以下列方式到達本校。

■路線一：搭乘客運、公車：於本校校門口『吳鳳科技大學站』下車，約 20～30 分鐘一班車，車資約 25 元。

1.嘉義客運：請搭嘉義往土庫、北港、溪口班車，於『吳鳳科技大學站』。

2.台西客運：請搭嘉義往斗六班車，於『吳鳳科技大學站』下車。

3.嘉義縣公車：請搭嘉義往梅山班車，於『吳鳳科技大學站』下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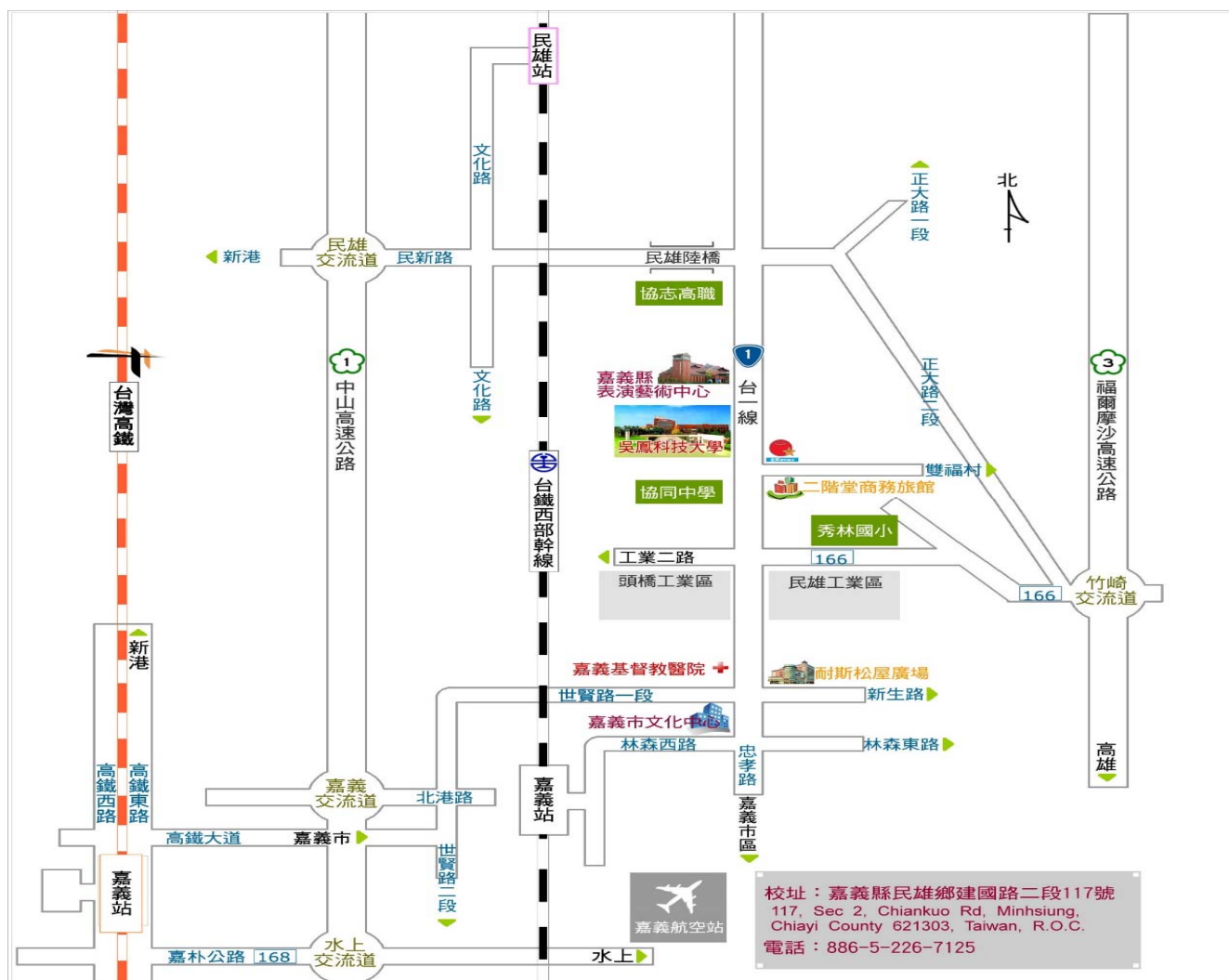
■路線二：搭乘計程車：車程約 10 至 15 分鐘，車資議價。

由高鐵嘉義站到校

到嘉義站後可轉搭接駁公車到嘉義火車站，再由嘉義火車站搭車到校；也可直接由高鐵嘉義站搭計程車至本校，車程約 30 分鐘。

由嘉義機場到校

搭乘計程車由水上機場至本校約需 40 分鐘，車資議價。



附件

附件一、各類職業證照相當等級對照表

(一) 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名稱(甲級、乙級、丙級)

證照種類編號	證照名稱	適用等級	證照種類編號	證照名稱	適用等級
1	律師	甲級	28	農藝技師	甲級
2	會計師	甲級	29	園藝技師	甲級
3	建築師	甲級	30	林業技師	甲級
4	土木工程技師	甲級	31	畜牧技師	甲級
5	水利工程技師	甲級	32	漁撈技師	甲級
6	結構工程技師	甲級	33	水產養殖技師	甲級
7	大地工程技師	甲級	34	採礦工程技師	甲級
8	水土保持技師	甲級	35	冶金工程技師	甲級
9	測量技師	甲級	36	應用地質技師	甲級
10	環境工程技師	甲級	37	社會工作師	甲級
11	都市計畫技師	甲級	38	獸醫師	甲級
12	交通工程技師	甲級	39	醫師	甲級
13	機械工程技師	甲級	40	牙醫師	甲級
14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甲級	41	藥師	甲級
15	造船工程技師	甲級	42	醫事檢驗師	甲級
16	電機工程技師	甲級	43	護理師	甲級
17	電子工程技術	甲級	44	醫用放射線技術師	甲級
18	資訊技師	甲級	45	物理治療師	甲級
19	航空工程技師	甲級	46	職能治療師	甲級
20	化學工程技師	甲級	47	中醫師	甲級
21	工業工程技師	甲級	48	驗船師	甲級
22	紡織工程技師	甲級	49	消防設備師	甲級
23	工業安全技師	甲級	50	甲種引水人	甲級
24	工礦衛生技師	甲級	51	有線電話作業員(一級線路作業員)	甲級
25	礦業安全技師	甲級	52	漁船船員(一級漁航員、二級漁航員、一級輪機員、二級輪機員)	甲級
26	食品技師	甲級	53	船舶電信人員(通用級報務員、一等報務員)	甲級
27	營養師	甲級	54	航海人員〔一等航行員(船長、大副、船副)、二等航行員(船長、大副)、一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管輪)、二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	甲級

證照種類編號	證照名稱	適用等級	證照種類編號	證照名稱	適用等級
55	不動產估價師	甲級	70	有線電話作業員（二級線路作業員、交換機作業員）	乙級
56	航海人員一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管輪)、二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	甲級	71	消防設備士	乙級
57	護士	乙級	72	專責報關人員	乙級
58	藥劑生	乙級	73	保險從業人員（人身保險代理人、財產保險代理人、人身保險經紀人、財產保險經紀人、一般保險公證人、海事保險公證人）	乙級
59	助產生	乙級			
60	醫事檢驗生	乙級	74	獸醫佐	乙級
61	物理治療生	乙級	75	導遊人員	乙級
62	職能治療生	乙級	76	領隊人員	乙級
63	醫用放射線技術士	乙級	77	航海人員二等輪機員(管輪)	乙級
64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乙級	78	記帳士	乙級
65	不動產經紀人	乙級	79	船舶電信人員（特別級報務員、通用級話務員、限用級話務員）	丙級
66	鑲牙生	乙級	80	航海人員(正副)（駕駛、司機）	丙級
67	漁船船員(三級漁航員、三級輪機員、技術員)	乙級	81	港勤公營動力船舶現職副駕駛司機	丙級
68	船舶電信人員（二級報務員）	乙級	82	漁船船員(四級漁航員、四級輪機員、電信員)	丙級
69	航海人員(二等航行員、二等輪機員)	乙級	83	有線電話作業員（三級線路作業員）	丙級

（二）交通部證書名稱

證照種類編號	證照名稱	適用等級	證照種類編號	證照名稱	適用等級
84	一級汽車技工執照	甲級	93	旅行業出國觀光團體領隊人員執業證(乙級)	乙級
85	高級電信工程人員(乙級)	乙級	94	二級汽車技工執照	乙級
86	汽車檢驗員(乙級)	乙級	95	汽車檢驗員	乙級
87	汽車技工執照(乙級)	乙級	96	電信工程人員(丙級)	丙級
88	地面機械員檢定證航空機體維護類(乙級)	乙級	97	航空器簽派員執業證書(丙級)	丙級
89	地面機械員檢定證航空發動機維護類(乙級)	乙級	98	旅行業大陸旅行團體領隊人員執業證(丙級)	丙級
90	地面機械員檢定證航空器通信電子維護類(乙級)	乙級			
91	民用航空飛航管制員執業證書(乙級)	乙級	99	室內配線工	依實際等級認定
92	旅行業導遊人員執業證(乙級)	乙級	100	工業配線工	依實際等級認定

(三) 原委會證書名稱

證照種類編號	證照名稱	適用等級	證照種類編號	證照名稱	適用等級
101	密封(非密封)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高級)(甲級)	甲級	104	密封(非密封)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中級、初級)(乙級)	乙級
102	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明書(高級、中級)(甲級)	甲級	105	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明書(初級)(乙級)	乙級
103	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書(輻專師字第○號)	甲級	106	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書(輻專員字第○號)	乙級
			107	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	乙級

(四) 勞委會證書名稱

證照種類編號	證照名稱	適用等級	證照種類編號	證照名稱	適用等級
108	農田灌溉排水－設施維護管理	甲乙級	118	農藥代噴－機械噴藥	乙級
109	農田灌溉排水－灌溉水質管理及檢驗	甲乙級	119	鍋爐技術	乙級
110	農田灌溉排水－管路灌溉	甲乙級	120	工程泵（幫浦）類檢修	乙級
111	車輛塗裝	甲乙級	121	用電設備檢驗	乙級
112	機電整合	甲乙級	122	變電設備裝修	乙級
113	裝潢木工	甲乙級	123	輸電地下電纜裝修	乙級
114	混凝土	甲乙級	124	輸電架空線路裝修	乙級
115	汽力機組系統運轉	甲乙級	125	網路架設	乙級
116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乙級	126	網頁設計	乙級
117	農藥代噴－空中噴藥	乙級	127	營建防水	乙級

(五) 環保署證照名稱

證照種類編號	證照名稱	適用等級	證照種類編號	證照名稱	適用等級
128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甲級)	甲級	132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乙級)	乙級
129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合格證書(甲級)	甲級	133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合格證書(乙級)	乙級
130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合格證書(甲級)	甲級	134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合格證書(乙級)	乙級
131	廢棄物清除(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甲級)	甲級	135	廢棄物清除(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乙級)	乙級

(六)省市政府建設廳(局)證書名稱

證照種類編號	證照名稱	適用等級	證照種類編號	證照名稱	適用等級
136	甲種電匠(乙級)	乙級	138	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丙級)	丙級
137	乙種電匠(丙級)	丙級	139	氣體燃料導管裝管技工考驗合格證書(丙級)	丙級

(七)財政部證書名稱

證照種類編號	證照名稱	適用等級
140	人身保險經紀人(註：「職業證照分級表」之發照單位為考試院，即證照之發照單位與「職業證照分級表」中不符。經查保險經紀人證照第一屆考試確實為財政部辦理，但「職業證照分級表」中並未納入。)	乙級

(八)職訓局證照名稱

證照種類編號	證照名稱	適用等級	證照種類編號	證照名稱	適用等級
141	泥水技術士(甲級)	甲級	160	模板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142	重機械修護技術士(甲級)	甲級	161	汽車修護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143	化學技術士-有機物檢驗(甲級)	甲級	162	熱處理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144	化學技術士-無機物檢驗(甲級)	甲級	163	平面磨床工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145	圖文組版技術士(甲級)	甲級	164	牛頭鉋床工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146	勞工安全管理技術士(甲級)	甲級	165	沖壓模具工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147	勞工衛生管理技術士(甲級)	甲級	166	銑床工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148	冷凍空調裝修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167	煉鋼電弧爐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149	車床工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168	視聽電子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150	鉗工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169	變壓器裝修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151	機械製圖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170	旋轉電機裝修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152	室內配線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171	旋轉電機繞線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153	木模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172	靜止電機繞線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154	鑄造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173	工業儀器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155	家具木工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174	金屬塗裝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156	工業配線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175	電鍍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157	板金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176	門窗木工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158	冷作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177	配電線路裝修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159	打型板金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178	建築製圖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證照種類編號	證照名稱	適用等級	證照種類編號	證照名稱	適用等級
179	凸版製版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209	工業用管配管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180	凸版印刷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210	事務機器修護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181	裝訂及加工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211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182	男裝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212	農田灌溉排水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183	女裝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213	測量技術士-航空測量(甲乙級)	甲乙級
184	國服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214	測量技術士-工程測量(甲乙級)	甲乙級
185	內燃機裝修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215	測量技術士-地籍測量(甲乙級)	甲乙級
186	艀裝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216	測量儀器修護技術士(甲乙級)	甲乙級
187	陶瓷技術士-石膏模(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217	石油化學技術士(甲乙級)	甲乙級
188	升降機裝修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218	製銦電爐技術士(甲乙級)	甲乙級
189	製版照相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219	建築工程管理技術士(甲乙級)	甲乙級
190	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220	製鞋技術士-製面(甲乙級)	甲乙級
191	中餐烹調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221	製鞋技術士-製配底(甲乙級)	甲乙級
192	眼鏡鏡片製作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222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技術士-管渠系統(甲乙級)	甲乙級
193	油壓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223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技術士-機電設備(甲乙級)	甲乙級
194	氣壓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224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技術士-處理系統(甲乙級)	甲乙級
195	圓筒磨床工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225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技術士-水質檢驗(甲乙級)	甲乙級
196	精密機械工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226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技術士(甲乙級)	甲乙級
197	平版製版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227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技術士(甲乙級)	甲乙級
198	凹版製版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228	儀表電子技術士(甲乙級)	甲乙級
199	網版製版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229	電力電子技術士(甲乙級)	甲乙級
200	平版印刷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230	數位電子技術士(甲乙級)	甲乙級
201	凹版印刷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231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技術士(甲乙級)	甲乙級
202	網版印刷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232	會計事務技術士(甲乙級)	甲乙級
203	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233	半導體製造技術士(甲乙級)	甲乙級
204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234	光電系統維護技術士(甲乙級)	甲乙級
205	商業計算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235	農業機械修護技術士-一般農機(乙級)	乙級
206	電腦軟體應用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236	農業機械修護技術士-曳引機(乙級)	乙級
207	電腦軟體設計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237	農業機械修護技術士-聯合收穫機(乙級)	乙級
208	電腦硬體裝修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238	滅火器消防安全設備技術士(乙級)	乙級

證照種類編號	證照名稱	適用等級	證照種類編號	證照名稱	適用等級
239	圖文組版技術士-電腦排版(乙級)	乙級	265	紡紗機械修護技術士-筒撚(乙丙級)	乙丙級
240	圖文組版技術士-圖像組版(乙級)	乙級	266	織布機械修護技術士-整經漿紗(乙丙級)	乙丙級
241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技術士(乙級)	乙級	267	織布機械修護技術士-梭織機(乙丙級)	乙丙級
242	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技術士(乙級)	乙級	268	織布機械修護技術士-噴氣式織機(乙丙級)	乙丙級
243	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技術士(乙級)	乙級	269	織布機械修護技術士-噴水式織機(乙丙級)	乙丙級
244	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技術士(乙級)	乙級	270	織布機械修護技術士-劍桅式織機(乙丙級)	乙丙級
245	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技術士(乙級)	乙級	271	織布機械修護技術士-小鋼梭式織機(乙丙級)	乙丙級
246	餐旅服務技術士-餐飲(乙級)	乙級	272	染整機械修護技術士-染色前處理(乙丙級)	乙丙級
247	餐旅服務技術士-旅館(乙級)	乙級	273	染整機械修護技術士-浸壓染(乙丙級)	乙丙級
248	泥水技術士-砌磚(乙丙級)	乙丙級	274	染整機械修護技術士-印染(乙丙級)	乙丙級
249	泥水技術士-粉刷(乙丙級)	乙丙級	275	染整機械修護技術士-織物整理(乙丙級)	乙丙級
250	泥水技術士-面材鋪貼(乙丙級)	乙丙級	276	針織機械修護技術士-圓編機(乙丙級)	乙丙級
251	電器修護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277	針織機械修護技術士-橫編機(乙丙級)	乙丙級
252	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278	針織機械修護技術士-織襪機(乙丙級)	乙丙級
253	鋼筋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279	針織機械修護技術士-特利可得經編機(乙丙級)	乙丙級
254	重機械修護技術士-底盤(乙丙級)	乙丙級	280	針織機械修護技術士-拉歌爾經編機(乙丙級)	乙丙級
255	重機械修護技術士-引擎(乙丙級)	乙丙級	281	男子理髮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256	化學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282	女子美髮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257	鍋爐操作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283	按摩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258	齒輪製造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284	配電電纜裝修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259	紡紗機械修護技術士-清花(乙丙級)	乙丙級	285	烘焙麵食品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260	紡紗機械修護技術士-梳棉(乙丙級)	乙丙級	286	食品檢驗分析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261	紡紗機械修護技術士-併粗(乙丙級)	乙丙級	287	食品用金屬罐捲封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262	紡紗機械修護技術士-環錠式精紡(乙丙級)	乙丙級	288	肉製品加工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263	紡紗機械修護技術士-開端式精紡(乙丙級)	乙丙級	289	中式米食加工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264	紡紗機械修護技術士-噴氣式精紡(乙丙級)	乙丙級	290	中式食加工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證照種類編號	證照名稱	適用等級	證照種類編號	證照名稱	適用等級
291	職業潛水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320	工業電子技術士(丙級)	丙級
292	美容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321	測量技術士(丙級)	丙級
293	廣告設計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322	農業機械修護技術士(丙級)	丙級
294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323	製鞋技術士(丙級)	丙級
295	化工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324	圖文組版技術士-文字處理(丙級)	丙級
296	機械停車設備裝修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325	圖文組版技術士-照相打字(丙級)	丙級
297	船舶室內配線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326	電繡技術士(丙級)	丙級
298	漁具製作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327	建築物室內設計技術士(甲乙級)	丙級
299	水族養殖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328	餐旅服務技術士(丙級)	丙級
300	水產食品加工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329	園藝技術士(丙級)	丙級
301	花藝設計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330	農藝技術士(丙級)	丙級
302	西餐烹調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331	種苗生產技術士(丙級)	丙級
303	鋁門窗工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332	造園施工技術士(丙級)	丙級
304	建築塗裝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333	畜產技術士(丙級)	丙級
305	光電系統操作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334	寵物美容技術士(丙級)	丙級
306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335	塑膠射出模具技術士(丙級)	丙級
307	農藥代噴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336	塑膠射出成型技術士(丙級)	丙級
308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337	塑膠押出模具技術士(丙級)	丙級
309	機械板金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338	機器腳踏車修護技術士(丙級)	丙級
310	鍋爐裝修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339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技術士(丙級)	丙級
311	壓力容器操作技術士(丙級)	丙級	340	汽車車體板金技術士(丙級)	丙級
312	鋼琴調音技術士(丙級)	丙級	341	保母人員技術士(丙級)	丙級
313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技術士(丙級)	丙級	342	製茶技術士(丙級)	丙級
314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技術士(丙級)	丙級	343	中餐烹調技術士	丙級
315	人字臂起重機操作技術士(丙級)	丙級	344	一般手工電銲技術士	依實際等級認定
316	重機械操作技術士-推土機(丙級)	丙級	345	氣銲技術士	依實際等級認定
317	重機械操作技術士-挖土機(丙級)	丙級	346	氬氣鎢極電銲技術士	依實際等級認定
318	重機械操作技術士-裝載機(丙級)	丙級	347	半自動電銲技術士	依實際等級認定
319	農用曳引機操作技術士(丙級)	丙級	348	人力仲介師	依實際等級認定
999	其他（未列於職業證照對照表中，請輸入「999」，實際等級認定，由本會審查。）				

附件二

吳鳳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複查成績申請表【正本聯】

查詢編號_____ (考生免填)

申請日期僅限：111 年 09 月 01 日

報 名 編 號	(同報名表收據之報名編號)
報 名 系 別	
姓 名	
連 絡 電 話	
原 始 總 分	
複 查 結 果 成 績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注意事項：

- 一、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由考生本人親至本校提出成績複查申請，並將基本資料填入本表（字體工整，切勿潦草）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進行相關報名資料查驗後，將其結果填入〔複查結果成績欄〕內。複查結果，考生不得因其他因素，而要求重新查驗。
- 二、本申請表為一式二份（正本聯與副本聯），正本聯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留存，副本聯由考生留存；請勿將正、副聯裁開。
- 三、此複查結果，僅以紙本回覆於考生，將不另行公告。

吳鳳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複查成績申請表【副本聯】

查詢編號_____ (考生免填)

申請日期僅限：111 年 09 月 01 日

報 名 編 號	(同報名表收據之報名編號)
報 名 系 別	
姓 名	
連 絡 電 話	
原 始 總 分	
複 查 結 果 成 績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注意事項：

- 一、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由考生本人親至本校提出成績複查申請，並將基本資料填入本表（字體工整，切勿潦草）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進行相關報名資料查驗後，將其結果填入〔複查結果成績欄〕內。複查結果，考生不得因其他因素，而要求重新查驗。
- 二、本申請表為一式二份（正本聯與副本聯），正本聯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留存，副本聯由考生留存；請勿將正、副聯裁開。
- 三、此複查結果，僅以紙本回覆於考生，將不另行公告。

未繳學歷(力)資格證書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 111 學年度吳鳳科技大學進修部單獨招生考試，因故無法於報名時取得學歷(力)資格證書，請貴會准予先行參加報名。

本人如經錄取，日後報到註冊時無法繳交學歷(力)資格證書或所繳驗之證明文件與簡章規定之報考資格不符，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吳鳳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四

【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工作證明書			
填 表 說 明	1.使用時機：<u>使用同等學力報名者，其資格審核中須檢附工作證明書</u>。若您要使用其他格式工作證明書，請注意以下各欄位項目均應具備；另工作證明書由兩家以上公司累計年資證明者，可影印本表使用；<u>使用勞保證明文件時，仍需填寫此表（擔任職稱及工作內容欄位請務必填寫）。</u> 2.注意事項： (1)本工作證明書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且應<u>加蓋服務單位及負責人</u>。 (2)本工作證明書，若內容有塗改，應加蓋負責人章。 (3)本工作證明書若工作期間服義務役期間重疊應扣除。 (4)考生提供之工作證明，如有造假情事，將負法律責任及取消其報考及入學資格。		
申 請 人 姓 名		生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職 稱	
任職起迄時間		擔任工作內容-請簡述或條列式說明(必填)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 年 月 日（應扣除服役年資） ☐ 現仍在職 ☐ 現已離職 服役狀況： ☐ 服役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尚未服役或不須服役者			
公司名稱： 負責人姓名： 公司統一編號（或機構立案證號）： 機構地址： 電話號碼： 公司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範本



學士學位證書

00鳳科大進推廣字第00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

學生 ○○○
中華民國 ○○年○○月○○日生
在本校貳年制 ○○○○系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
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 ○○ 學士學位

此 證

【範 本】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

吳鳳科技大學 校長 ○ ○ ○



核對者：



中華民國○○年○○月○○日

註：此範本僅供參考，其版面、花色、字體、文字內容等，則依畢業當年度調整為主。

附件六 111 學年度吳鳳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報名表 填表範例

※請考生以中文正楷確實填寫，□處請考生自行勾選。

姓名	李小穎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地	台灣省雲林縣	縣市	縣	報編	名號	(考生免填)
出生年月日	77年8月1日	身分證號碼	D 2 2 3 4 5 6 7 8 9	兵役	未役	退伍	現役	免役	職業	(公司名稱)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621303 住 址：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吳鳳公司	
住家電話	(05)22X-XXXX	行動電話	0912-XXX-XXX	公司電話	(05)-2267XXX 分機 12XXX					
特殊身份	☒ 無 ☐ 1.原住民民族別_____ ☐ 2.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 ☐ 3.榮民(眷)身分 ☐ 4.本人軍警身分									
報名資格	☒ 1.二、三專 ☐ 2.五專 ☐ 3.進修專校 ☐ 4.大學 ☐ 5.研究所 ☐ 6.其他									
	一般學歷	畢(肄)業學校			吳鳳科技大學			畢(肄)業科系	幼兒保育科	
	應屆畢業	☐ 是 ☒ 否	畢業日期	100 年 6 月		畢業成績	(此欄由試務人員填寫)			
	同等學力	☐ 1.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2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80 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或退學 3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2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或退學 3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2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4)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220 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4.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 2 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5.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6.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7.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以職業證照報考者，繳驗其證照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1)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4 年以上。 ☐ (2)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 8.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9.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附工作證明)，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10.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考生檢繳交證件區 (請自行勾選)	☒ 身分證正本、影本 ☒ 學歷(力)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影本 ☒ 書面資料 ☒ 畢業歷年成績單正本 ☐ 【身分證、學歷(力)證件、職業證照正本查驗後歸還】									
.....請浮貼 身分證正面 影本..... ※ 注 意 ※ 【影本需清晰・考生自行黏貼】					請浮貼 身分證反面 影本..... ※ 注 意 ※ 【影本需清晰・考生自行黏貼】					

111學年度吳鳳科技大學進修部

茲收到報名費 此證

☒一般生新台幣 1,200 元 ☐優惠生新台幣 1,000 元 ☐中低收生新台幣 480 元 ☐低收生新台幣 0 元免繳

考生姓名：李小穎 (考生自行填寫)

111年 月 日

報名編號：

經辦人蓋章：



吳鳳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製